「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簽訂約定書」審查說明

一、依據

(一)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之一規定: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得由勞資雙方另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

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

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目前經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之工作者，如附件一。**

2、勞資雙方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

及福祉。

(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雇主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其與勞工之書面約定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時，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

二、**報核文件應具備內容：**

(一)說明勞資雙方約定排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九條必要性為何？

(二)如約定排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 ( 即超逾每週正常工時四十小時 ) ， 請補充說明勞動基準法適用或簽約前後之工時運作狀況及薪資給付情形或正常工時數大增加後是否有相對薪資補償為何？

(三)附勞資雙方已簽定之約定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敘明排除勞動基準法條款為何？( 即排除勞動基準第？條 )

2、敘明勞工職稱。

3、工作項目：敘明勞工工作內容 ( 以資證明勞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工作者 )

( 例一 ) 勞動部公告『銀行業經理職以上者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者』得適用，故約定書作項目中需敘明『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及人員』。

( 例二 ) 勞動部公告『各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或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得適用，故約定書工作項目中需敘明『屬首長、主管或獲有配車人員之專任駕駛』。(即一般公務車駕駛則不適用 )

４、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勞資雙方應依實際工作情況敘明。

 ５、工作時間：

1. 每日 ( 月 ) ( 季 ) ( 年 ) 最高正常工時數及延長工時數。
2. 延長工時給付標準 ( 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

 ６、例假：勞工例假日（即勞動基準法第36條）出勤，其工資給付或補假休息等標準。

 ７、休假：勞工休假日 ( 即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稱紀念日、勞動節等 ) 出勤，其工資給付或補假休息等標準。

 ８、女性夜間工作：女性勞工約定夜間工作 ( 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 )， 敘明工作時段。

三、如與多數勞工簽訂時，請先與工會或勞工召開集體協商議定會議，並檢附會議記錄供參。協商會議應向勞工說明簽約目的即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法令規定，另會議記錄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決議內容，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調查與訪談。

四、檢附約定書範例如附件二。

附件一

|  |
| --- |
| **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 |
| 核定次數 | 工作者名稱 | 核定文號 | 廢止文號 |
| 1 | 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 86.7.11 勞動二字第029625號公告 |  |
| 2 | 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 | 87.1.22 勞動二字第003290號公告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3 |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同條第2款規定者。 | 87.3.4 勞動二字第004365號公告 |  |
| 4 |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2款規定者。 | 87.3.4 勞動二字第008724號公告 |  |
| 5 | 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 87.3.31 勞動二字第012975號公告 | 87.12.31 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88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
| 6 |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以及創作人員符合同條第2款規定者。 | 87.4.4勞動二字013661號公告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廣告業僱用之創作人員符合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規定者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
| 7 |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規定者。 | 87.4.8勞動二字第013928號公告「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第12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規定者。」適用。98.1.8勞動二字第0970131007號公告修正工作者名稱。 |  |
| 8 |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 87.7.3勞動二字第028608號公告 |  |
| 9 |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 | 87.7.27勞動二字第032743號公告 |  |
| 10 |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 87.8.6勞動二字第034590號公告 |  |
| 11 |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 87.8.6勞動二字第034593號公告 |  |
| 12 |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 | 87.9.15勞動二字第04777號公告 | 101.3.30勞動二字第1010130829號公告 |
| 場所(單位) | 人員 |
| 手術室 |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  |
| 急診室 |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
| 加護病房 |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
| 產房 |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
|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
| 血液透析室 | 醫事及技術人員 |  |
| 高壓氧艙單位 | 醫事及技術人員 |
| 放射線診療部門 | 醫事及技術人員 |
| 檢驗作業部門 | 醫事及技術人員 |
| 血庫 | 醫事及技術人員 |
| 呼吸治療室 | 醫事及技術人員 |
| 實驗室、研究室 | 研究人員、技術員 |
| 管理資訊系統部門 | 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 |
| 救護車 | 救護車駕駛、救護技術員 |
| 器官移植小組 | 醫事及技術人員 |  |
| 13 | 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 87.10.7勞動二字第044756號公告 | 101.3.21勞動2字第1010130711號公告托兒所保育員自102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
| 14 |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 87.11.7勞動二字第050333號公告 |  |
|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
|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 106.8.18 勞動條3字第1060131557號公告修正 |
| 考選部闈內工作之人員。 | 106.6.23勞動條3字第1060130998號公告修正 |
| 15 | 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 | 88.2.9勞動二字第006043號公告 |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
| 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建築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及建築規劃設計人員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
| 16 | 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 | 88.3.1勞動二字第008832號函 | 106.10.20勞動條3字第1060131722號公告自107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
|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 |
| 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 |
| 17 | 電影片映演業之主管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 | 88.5.19勞動二字第022653號公告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海軍所屬各造船廠指泊工。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0條之1第2款規定者。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18 | 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 | 88.10.13勞動二字第0045448號公告 |  |
| 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 |  |
| 一般旅館舖床工 | 101.6.28勞動二字第1010131678號公告自102年2月1日廢止適用 |
| 19 |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 89.1.5勞動二字第0000379號公告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及專業規劃設計人員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20 | 總統府辦公室工友。 | 89.12.2勞動二字第0053217號公告 |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公告停止適用 |
| 21 |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 90.2.22勞動二字第0007432號公告 |  |
| 22 | 營造業專案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 90.5.15勞動二字第0022157號函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營造業專案規劃設計人員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23 |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監造人員。 | 90.8.16勞動二字第0039746號函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及工程規劃設計人員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24 |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 91.4.26勞動二字第0910020733號函 |  |
| 25 |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 92.5.22勞動二字第0920029984號公告 |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公告停止適用 |
| 26 |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 | 92.11.26勞動二字第0920065942號公告 |  |
| 27 |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起重船船員。 | 93.2.12勞動二字第0930006739號令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起重船船員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28 |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 94.1.6勞動二字第0940000613號公告 |  |
| 29 |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 94.2.16勞動二字第0940007171號公告 |  |
| 30 | 凡領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美容乙級」、「男子理髮乙級」及「女子理髮乙級」等職類之技術士證照之工作者。 | 94.2.23勞動二字第0940008494號公告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31 | 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 | 98.1.9勞動二字第0980130011號令 |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公告停止適用 |
| 32 | 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 98.6.26勞動二字第0980130491號公告 |  |
| 33 |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或第4款規定者。 | 98.8.20勞動二字第0980130632號公告 |  |
| 34 |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 99.2.24勞動2字第0990130255號公告 |  |
| 35 |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 99.2.25勞動2字第0990130217號公告 |  |
| 36 |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 | 99.5.7勞動2字第0990130743號公告 |  |
| 37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 | 100.4.1勞動2字第1000130591號公告 | 103.12.18 勞動條3 字第1030132588 號公告自104 年1 月1 日起廢止適用 |
| 38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 101.6.29勞動2字第1010131703號公告 |  |
| 39 |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 103.3.25勞動條3字第1030130641號公告 |  |
| 40 |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 | 106.5.3 勞動條3字第1060130954號公告 |  |
| 41 | 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 106.10.20勞動條3字第1060131933號 |  |
| 42 | 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 |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298號公告 |  |
| 43 | 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 |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9號公告 |  |
| 44 | 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 108.5.23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4號公告 |  |
| 45 | 漁船船員 | 108.5.23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公告 |  |

附件二

約 定 書

 甲

立約定書人 ( 以下簡稱 方 ) 茲因甲方公務需要，指派乙方擔任

 乙

車輛駕駛工作，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事項排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九限制；約定左例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1. 職稱：駕駛
2. 工作項目：擔任 ( 首長 )、公務車專任駕駛，負責 ( 首長 ) 日常通勤及接待賓客洽公等間歇性駕駛工作。
3. 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
4.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5. 行車前需實施一級保養。
6. 嚴禁違規駕駛及其他不當行為。
7.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所駕駛之車輛。
8. 工作時間：
9. 正常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 含中午休息時間 小時 )。
10. 延長工作時間：
11. 乙方為配合甲方工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

2、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

 得超過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三分之二。

1. 例假及休假：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同意於休假日及其他規定應放假之日出勤，休假日出勤者，由甲方按當日工資額加給一倍。
2. 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出勤工作。
3. 本約定書自簽定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本約定自動失效。

八、本約定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分外，副本送 備查。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